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:实施全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;全年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50 件;全年经费预算 126.50 万元,决算 136.01 万元。

(二)项目基本情况

- 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淮南市财政局、司法局关于印发《淮南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和寿县人 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。
- 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项目的性质为公益性,为全县城乡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,案件涉及民事、刑事和行政案件,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、代书、辩护及代理等。
- 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依据省、市、县文件进行申报。
- 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2021 年总目标是完成全年 1150 件案件,案件质量符合省厅标准。阶段性目标为案件进度和经费支付符合市局序时进度要求。
 - 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全年预算126.50万元,实际投入136万。
- 6. 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完成全年法律援助案件 1150 件,案件质量符合省厅要求。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、代书、 辩护及代理等法律服务,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,为我县的社会 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保障。

- 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- (一)项目组织管理情况:全年任务为1150件,实际完成1488件。
- 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:

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26.50 万元,总投入 136.01 万元,资金到位 136.01 万元,实际使用 136.01 万元,项目资金 到位率 100%,支出使用率 100%,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: 2021 年法律援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,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,自评得分 100 分,自评等级为:优。

根据市实施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要求,对照《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》,2021年度,寿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488件,完成年度任务的129.4%。其中诉讼案件1479件,占比99.4%;刑事案件598件,占比40.2%;律师办案986件,占比66.3%,办结1512件,结案率101.6%。

2021 年度,寿县法律援助经费计划投入 126.5 万元,中央、省级计划投入 57.5 万元,实际投入 67 万元,县级投入 69 万元,资金拨付已全部到位。全年共支出经费 136.01 万元。其中办案补贴 120.45 万元,占比 88.56%。所有业务考核指标均符合省民生办考核指标要求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:

经评价核验,2021年法律援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,部

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

- 1. 时效目标:经核验, 所有项目均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129. 4%
- 2. 成本目标:136.01 万元,直接用于案件补贴经费 120.45 万元,15.56 万元经费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和培训等支出。目标完成 100%。
- 3. 产出数量目标: 2021 年全年目标任务为 1150 件, 实际完成 1488 件项目完成率达到 129. 4%, 超额完成年初任务。
- 4. 产出质量目标: 开展法律援助档案管理工作检查、100%已结案件质量开展第三方评估、业务经费检查等活动。按照《安徽省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规范(试行)》标准,对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开展多形式、广泛覆盖的回访,通过随机抽调卷宗,查看卷宗材料,电话回访受援人等措施,开展质量督察;落实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工作等。
- 5. 经济效益目标: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以来, 法律援助制度群众知晓率有较大提升, 法律援助工作做到了应援尽援, 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高达 98%以上, 符合省厅要求,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。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拓宽至低收入人群, 惠及更多的困难人群。在年度案件质量检查中合格率 100%, 案件整体质量较高, 社会效益显著。
- (三)项目绩效分析1.投入评价指标满分100分,自评得分100分。 其中:
- (1)时效情况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2021年12月底前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。

- (2) 项目立项满分, 得分的原因是: 已按规定申报立项
- (3)目标管理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落实目标管理
- (4)资金落实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全年 136.01 万元经费已经拨付到位。2.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,自评得分 100 分。其中:
- 1. 业务管理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按照市局业务管理规定进行安件全流程监督、管理。
- 2. 资金使用管理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支出,实行单列科目、实名打卡方式发放。
 - 3.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, 自评得分 100 分。其中:
- (1)产出数量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任务数量 1150 件,实际完成 1488 件。
- (2)产出质量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案件质量符合《安徽省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规范(试行)》标准。
- (3)经济效益/社会效益/环境效益/可持续效益满分,得分的原因是:经济效益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800 余万元;社会效益是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,维护了我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 资金拨付不及时

截止 6 月底,中央、省级已拨付到位资金 33 万元,县级配套资金尚未拨付,资金到位率仅为 26.1%,影响案件补贴发放及后续工作正常开展。

(二)刑事见证认罪认罚案件占比高,导致案件数量严重超额,

后续案件补贴支出压力大。刑事见证认罪认罚案件全年案件数量为261件,不仅直接增加了案件数量也给后续资金支出造成一定压力。

(三)案件数量实际完成超额太多,目标任务 1150 件,实际完成 1488 件,致使经费使用紧张。

五、有关建议:

- (一)县财政部门应在6月底前将中央、省当年民生工程经费拨付到位。县民生办应积极汇报并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县级配套资金的拨付,最迟8月中旬应全部拨付到位,否则会影响经费使用进度,影响案件办理和市局经费督查考核。
- (二)加强与相关办案机关的沟通,将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为登记制,减少案件数量,避免案件数量严重超过省厅下达的任务数量。
- (三)在实施"应援尽援"的同时,加强案件的审核和把关,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要无条件办理,不符合条件的案件坚决不予办理。加强经费支出管理,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,经费支出向案件补贴倾斜。